臺東縣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姓　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	出生日期			
電　話		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		
	戶籍地址	□同車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□同車籍地址 □同戶籍地址 □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□同車主戶籍地址 □同車籍地址 □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	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□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□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（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）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	□直撥退稅（車主帳戶）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	帳　號（郵局請填局號＋帳號）			
	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臺東縣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　層決行 承辦人　股長（審核員）　科（課）長　局（處）長					代為決行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3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，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〔若車籍地（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）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仍可免稅〕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